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錦松
電話：8462860轉232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3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2場次研習計畫 (376550000A_1110030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派員參加本縣「110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
通報及復學系統」上線操作第2場次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37500號函暨110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139237Q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講師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李文義候用校長、國風國中陳
錦怡老師

(二)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14：00 ~ 17：00。

(三)線上Google Meet 方式進行，代碼：研習前一週公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
業務承辦人員，亦歡迎各校中輟復學輔導人員線上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手續，課程代
碼：3357256。

五、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

111/02/14



1110000524



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_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李文義候用校長(含附件)、國風國中陳老師錦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84

裝

訂

線